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股份價格將以港元在聯交所報價。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現時聯交所規則規定交收須於交易日後聯交所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聯交所就每項於聯交所進行之交易按有關證券代價之價值計算向買方及賣方分別收取0.007%作為證監會之交易徵費及0.005%作為聯交所交易費。此外，聯交所參與者會向買方及賣方分別收取經紀佣金，所需的金額為不少於買入或賣出價(按有關證券代價之價值計算)的0.25%，而最低收費則為50港元。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已委聘登捷時有限公司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